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高中學生本人申請）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訴書 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高中)、第 59 條 (國中小) 規定辦理。</p> <p>第 9 條</p> <p>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高級中等學校)、第 55 條第 4 項(國中小)選任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

選任人：

申訴學生：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住 址：

被選任人：

被選任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輔佐人 選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高級中等學校)、第 55 條第 4 項(國中小)選任

為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

選任人：

申訴學生：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住 址：

被選任人：

被選任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住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